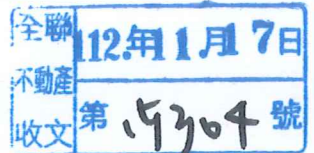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06646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寓字第1126179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
南區

承辦人：莊凱程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15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ax9791@gov.taipei

主旨：有關本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112年度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暨居家訪視宣導細部執行計畫」宣導事宜，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10月25日北市消預字第1123043256號函辦理。
- 二、冬季將至，氣候寒冷潮濕，民眾因氣溫降低緊閉門窗，形成通風不良環境，甚至引起一氧化碳中毒。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發揮管理機制，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透過管理組織的自治管理，共同維護居住安全，減低一氧化碳中毒危害事件發生。
- 三、宣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設置集合住宅管道間之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以有效排出、阻絕住戶處所產生之一氧化碳或污濁氣體，避免因管道間「逆風倒灌」自然通風作用，造成住戶二次施工堵住管道（為避免浴廁間流通異味）及一氧化碳擴散危險。
- 四、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影片、海報及摺頁等，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之防災宣導下載專區內（網址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583>），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

副本：

處長 虞積學

第1頁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